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持續關連交易

新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就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山西天然氣之間採購及供應天然氣的持續關連交易。

山西天然氣於洪洞華潤燃氣、陽泉華潤燃氣、大同華潤燃氣及霍州華潤燃氣的註冊資本中分別擁有10%、25%、25%及30%權益。山西天然氣為山西能源公司(由山西能源發展擁有31.64%權益)的全資附屬公司。陽曲華潤燃氣由山西遠東實業擁有35%權益，而山西遠東實業為山西能源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山西天然氣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山西天然氣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現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持續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陽泉華潤燃氣、大同華潤燃氣、洪洞華潤燃氣、霍州華潤燃氣及陽曲華潤燃氣已就採購及供應天然氣分別與山西天然氣訂立新框架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78條，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予彙集並且於新框架協議年期內本公司在計算持續關連交易的資產比率、收益比率及代價比率時必須使用最大年度上限。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第14A.78條及第14.07條，就本集團根據新框架協議應向山西天然氣支付的最高年度代價總額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第14A.76條，新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並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

由於(i)山西天然氣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新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i)董事會已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新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並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就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山西天然氣之間採購及供應天然氣的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新框架協議詳情如下：

新框架協議詳情

(a) 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陽泉華潤燃氣、大同華潤燃氣、洪洞華潤燃氣、霍州華潤燃氣及陽曲華潤燃氣就採購及供應天然氣分別與山西天然氣訂立新框架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

() 訂約方

各項新框架協議項下的買方(視情況而定):

- (i) 陽泉華潤燃氣;
- (ii) 大同華潤燃氣;
- (iii) 洪洞華潤燃氣;
- (iv) 霍州華潤燃氣; 或
- (v) 陽曲華潤燃氣;

各項新框架協議項下的供應商

- (i) 山西天然氣。

() 交易性質

根據各項新框架協議，陽泉華潤燃氣、大同華潤燃氣、洪洞華潤燃氣、霍州華潤燃氣及陽曲華潤燃氣(均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承諾將於協議期間(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採購及山西天然氣承諾將供應每年最低量的天然氣。根據有關新框架協議，陽泉華潤燃氣、大同華潤燃氣、洪洞華潤燃氣、霍州華潤燃氣及陽曲華潤燃氣各自已同意與山西天然氣簽訂年度供應合同，以確認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各年的每年最低天然氣量。陽泉華潤燃氣、大同華潤燃氣、洪洞華潤燃氣、霍州華潤燃氣及陽曲華潤燃氣(視情況而定)及山西天然氣，倘各自未能採購或供應其所訂立新框架協議下年度供應合同中規定的每年最低量的天然氣，各方須向另一方作出賠償(為每年最低量的價格與實際購買或供應的數量的價格之間的差額)，惟倘該未達每年最低量乃由於不可抗力或由於另一方違約而令新框架協議無法繼續履行則除外。

根據有關新框架協議，陽泉華潤燃氣、大同華潤燃氣、洪洞華潤燃氣、霍州華潤燃氣及陽曲華潤燃氣各自可要求山西天然氣供應超過其所承諾的每年最低量的天然氣。山西天然氣同意盡其合理所能(但並無任何責任)按照有關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更高採購價滿足該額外要求。根據其各自所訂立的新框架協議及受制於其各自年度供應合同的確認，陽泉華潤燃氣、大同華潤燃氣、洪洞華潤燃氣、霍州華潤燃氣及陽曲華潤燃氣已各自承諾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間，採購下表A第(II)至(IV)欄所載最低量的天然氣：

表A

(I)	(II) 二零一九年 最低量 (立方米)	(III) 二零二零年 最低量 (立方米)	(IV) 二零二一年 最低量 (立方米)
陽泉華潤燃氣	59,886,302	59,886,302	59,886,302
大同華潤燃氣	130,550,623	130,550,623	130,550,623
洪洞華潤燃氣	31,295,900	31,295,900	31,295,900
霍州華潤燃氣	11,267,072	11,267,072	11,267,072
陽曲華潤燃氣	8,057,814	8,057,814	8,057,814

() 價格及定價基準

各項新框架協議採購及供應的天然氣價格乃按照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山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不時公佈的有效文件規定確定，惟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上游燃氣供應商及任何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可作出價格調整。

() 期限

各項新框架協議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效，為期三年。

() 付款

根據有關新框架協議，陽泉華潤燃氣、大同華潤燃氣、洪洞華潤燃氣、霍州華潤燃氣及陽曲華潤燃氣同意根據相關月份的相應估計天然氣量預先按月支付天然氣費用，並結清結算賬單中根據(i)陽泉華潤燃氣、大同華潤燃氣、洪洞華潤燃氣、霍州華潤燃氣及陽曲華潤燃氣及(ii)山西燃氣之間相關月份實際消耗氣量的有關記錄所指定的餘額。

新框架協議下的年度上限

現有框架協議下的過往數據

現有框架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如下：

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10,234,704	515,812,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61,347,972	519,703,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22,607,696	613,840,000*

* 該數字計算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新框架協議下的年度上限

於釐定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多項假設及因素，包括過往交易的相關數據、天然氣過往耗量、參與此等交易之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現有規模及營運、本集團天然氣分銷業務的預計增長及發展、因經濟增長而產生的氣體用戶預計增長以及陽泉市、大同市、洪洞縣、霍州市及陽曲縣有關地區的預計增加人口。

董事預期，陽泉華潤燃氣、大同華潤燃氣、洪洞華潤燃氣、霍州華潤燃氣及陽曲華潤燃氣根據全部新框架協議向山西天然氣採購天然氣的最高年度總代價將不會超過以下金額：

表B

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46,092,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11,090,00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65,582,000

上表B所示估計的年度上限乃各項新框架協議下採購的最高總代價。各項該等估計的最高代價乃基於下表C所載有關新框架協議下採購及供應的天然氣估計價格（以每立方米價格計算）乘下表D第(V)至(VII)欄所載有關新框架協議下各有關期間將採購及供應的天然氣估計數量。

表C

	二零一九年至 二零二一年 估計每立方米 價格 (人民幣)
陽泉華潤燃氣	2.31
大同華潤燃氣	2.30
洪洞華潤燃氣	2.23
霍州華潤燃氣	2.08
陽曲華潤燃氣	3.00

表D

(I)	(II) 二零一六年 實際量 (立方米)	(III) 二零一七年 實際量 (立方米)	(IV) 二零一八年 實際量 (立方米)*	(V) 二零一九年 估計量 (立方米)	(VI) 二零二零年 估計量 (立方米)	(VII) 二零二一年 估計量 (立方米)
陽泉華潤燃氣	49,349,221	62,229,780	79,271,164	65,900,000	64,900,000	64,900,000
大同華潤燃氣	130,259,262	141,331,723	171,767,800	184,800,000	204,200,000	215,600,000
洪洞華潤燃氣	28,200,026	28,814,741	23,744,830	34,500,000	34,500,000	34,500,000
霍州華潤燃氣	11,059,113	11,252,853	10,378,429	13,600,000	14,700,000	15,600,000
陽曲華潤燃氣	11,207,075	16,944,849	17,484,611	21,200,000	28,000,000	36,800,000

* 該等數字包括二零一八年一月至十一月的實際量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的預計量

根據各項新框架協議買賣天然氣的每立方米估計價格乃經參考現行市場價格、過往採購及供應的天然氣價格，及有關省政府部門制定的相關政策按公平基準釐定。於新框架協議期限內採購及供應的估計數量乃經參考上表D第(II)至(IV)欄所示過往根據現有框架協議採購及供應的數量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78條，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予彙集並且於新框架協議年期內本公司在計算持續關連交易的資產比率、收益比率及代價比率時必須使用最大年度上限。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第14A.78條及第14.07條，就本集團根據新框架協議應向山西天然氣支付的最高年度代價總額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第14A.76條，新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並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

由於(i)山西天然氣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新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i)董事會已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新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並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董事並無於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大同華潤燃氣」	指	大同華潤燃氣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框架協議」	指	陽泉華潤燃氣、大同華潤燃氣、洪洞華潤燃氣、霍州華潤燃氣及陽曲華潤燃氣(作為買方)各自與山西天然氣(作為供應商)訂立的日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五項獨立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洪洞華潤燃氣」	指	洪洞華潤恒富燃氣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霍州華潤燃氣」	指	霍州華潤燃氣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新框架協議」	指	陽泉華潤燃氣、大同華潤燃氣、洪洞華潤燃氣、霍州華潤燃氣及陽曲華潤燃氣(作為買方)各自與山西天然氣(作為供應商)訂立的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五項獨立新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新框架協議詳情」一節，各稱一項「新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西能源公司」	指	山西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山西能源發展」	指	山西省國新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山西能源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擁有31.64%權益；
「山西遠東實業」	指	山西遠東實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山西能源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於陽曲華潤燃氣的註冊資本擁有35%權益；
「山西天然氣」	指	山西天然氣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洪洞華潤燃氣、陽泉華潤燃氣、大同華潤燃氣及霍州華潤燃氣的註冊資本中分別擁有10%、25%、25%及30%權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陽曲華潤燃氣」	指	陽曲華潤燃氣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陽泉華潤燃氣」 指 陽泉華潤燃氣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王傳棟先生、史寶峰先生及葛彬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鷹先生、王彥先生、溫雪飛女士及景世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俞漢度先生及楊玉川先生。